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孟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孟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孟巡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亦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宣告刑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均經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

01 決確定日期前所為，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
03 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
04 陳述意見，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
05 人，而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寄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6 和分局南勢派出所，而合法送達受刑人，受刑人迄今均未以
07 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收文資
08 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09 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施用毒品犯行，犯罪時間
10 分別間隔約1年1月、3月，犯罪型態、犯罪情節相類似，均
11 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社會治安尚無具體重大危
12 害，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
13 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14 要性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
15 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
16 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方志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